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穎孟	服務	機	1.臺北市調	義會				職稱	1.議員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隅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k 成	年 子女
稱	謂	3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	大里區喬	城段		119.54	5 分之 1	林穎孟	109年04 月17日	買賣	4,030,000 (房地總價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 公 尺) (持分	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大里區喬城段	79.10 全部	林穎孟	109 年 04 月17日	買賣	4,030,000 (房地總價額)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	,998	林穎	孟		111 年 08 月 05 日	買賣	80,000 (二手車)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81,582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穎孟	1,100	35,409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穎孟		293,973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穎孟	598.94	19,279.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穎孟		393,0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穎孟		5,77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穎孟		132,138
玉山商業銀行連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穎孟		1,91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ź	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敞市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法折合新臺幣 額
4	工欄空 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審	領或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價 名 爭值)	項 列)	、幣	幣力	新臺	臺幣總額	或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名	角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E白		·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903,242 元)

				保險契約		契約始日\		累積已繳保	累積已繳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類 型	金 額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險費外幣總	費折合新臺幣
				知 至		光河沿口		額	總 額

中國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利 率 變 動	0000	林穎孟	儲蓄型壽險	350,000	105年02月 17日/終身	新臺幣		606,037
中國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外幣 涿	0000	林穎孟	儲蓄型壽險	4,200	105年03月 01日/終身	美元	4,836	155,405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 ○ ○ ○ ○602	林穎孟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2年08月 01 日/171 年07月31 日	新臺幣		141,8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980,388元)

種	債	務。	人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	生) 因
授信	林穎孟			、北富邦 、北市相			圭林分	分行		2,980,388	109年04月 29日	房貸分期 擔	長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穎孟